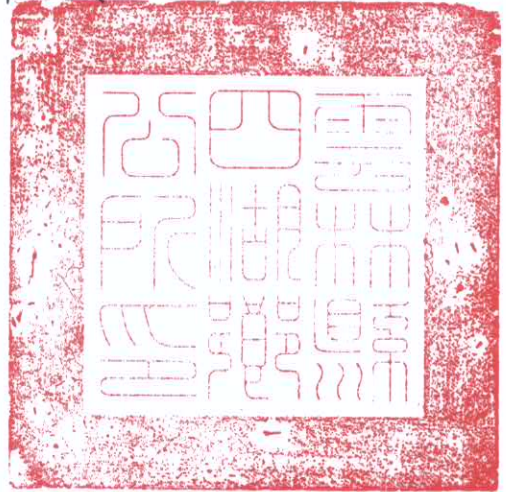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四鄉行字第1050017199號
附件：



茲訂定「雲林縣四湖鄉公有路燈管理辦法」全文十九條，公布之。

鄉長 蔣國瓏

裝

訂

線

雲林縣四湖鄉公有路燈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四鄉行字第1050017199號令公布

第一條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改善本鄉夜間照明，以提高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及生活品質，並有效管理及維護路燈設備，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燈，指本所依規定裝設或接管其他機關裝設於本鄉各主要道路及所屬各村轄區之路、街、巷、弄等道路上，以提供道路公用照明使用之設備。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燈管理（以下簡稱路燈管理），指本鄉公有路燈之裝設、換裝、遷移、廢除、維修、清查盤點、懸掛廣告物及環境清潔等之管理工作及申請作業。

第四條

路燈管理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本所建設課：專責本鄉公有路燈之裝設、換裝、遷移或廢除等之勘查及審核工作。
- 二、本所清潔隊：指派專人主辦路燈之懸掛廣告物及環境清潔等之管理工作。

第五條

路燈管理所須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辦理或接受其他單位經費補助辦理。

第六條

路燈之裝設、換裝、遷移及廢除之申請方式和申請人如下：

- 一、申請方式：以申請書申請，並詳填事由、位置概略圖、申請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 二、申請人：本鄉鄉民或其他公私法人及機關。

本所可依現況交通及公共安全等需求考量，不受前項之限制，依權責予以逕行辦理裝設、換裝、遷移或廢除路燈。

第七條

路燈光源應依道路照明亮度之實際現況需求選用之，以高功率、照明度佳及穿透性強之鈉光燈為主。

第八條

路燈裝設方式以裝設於自備燈桿為主，而以附掛於臺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臺電）所設之電力桿為輔。
前項燈桿材質可為水泥燈桿、鍍鋅燈桿。

第九條

路燈之裝設或遷移等管理工作，以不防礙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及住戶出入為原則，採用下列準則。但遇道路轉彎處、叉路口處及有交通及公共安全堪虞之處，可視現況需求酌情增減之：

- 一、主、次幹道部分：裝設燈源二百五十瓦以下，佈設燈距應以四十至四十五公尺為基準。
- 二、一般鄉道路部分：裝設燈源二百五十瓦以下，佈設燈距應以三十至三十五公尺為基準。
- 三、巷、弄道路部分：裝設二百五十瓦以下，佈設燈距應以三十至三十五公尺為基準。
- 四、農業區等產業道路部分：裝設燈源二百五十瓦以下，考量農作物生長情形佈設燈距應以四十至五十公尺為基準。
- 五、公園週邊、地標或特定美化路段：採用庭園造型燈桿，依選用規格施作，佈設燈距應以三十至四十五公尺為基準。

第十條

路燈之裝設及換裝原則如下：

- 一、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於道路開闢時，應同時配合裝設路燈。
- 二、為配合現況需求，於現有巷道上裝設路燈。
- 三、裝設路燈地點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或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之私設通路、產業道路或防汛道路等，有適當地點可供立桿及臺電可供給電源者，得同意裝設。
- 四、非屬道路用地，地權屬公、私單位或個人所有權者，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始得裝設。
- 五、新成立社區道路其屬合法編為路、街、巷、弄之道路並供公眾通行者，得同意裝設。
- 六、建築廠商或相關私有單位自費裝設公共路燈捐獻給本所者，應提出該路燈裝設位置、數量（本所可依現況酌予增減路燈數量）、線

路圖、燈具廠牌型號(其燈具及照明瓦數須與本所型式相符)、切結書及繳交臺電相關線補費用,再函送本所同意後始完成捐獻等手續;惟前揭捐獻自費裝設公共路燈位置不可為封閉性之社區道路,須供公眾通行使用者。

- 七、未經本所同意裝設或私設之路燈者,本所不予維修。
- 八、非本所權責裝設之路燈(公路局、營建署及上級單位等)不適用本辦法。惟其依規定交由本所養護者,應於臺電檢驗合格及送電後,檢附相關文件圖說辦理移交接管訂定相關協議,經會勘核定後始納入養護。
- 九、視財源狀況配合臺電辦理路燈線路地下化。
- 十、路燈燈具老舊腐蝕或亮度不符實際需要者,應辦理路燈燈具汰舊換新及燈泡瓦數調整。

第十一條

下列情形不得裝設路燈：

- 一、臺電電桿有隔離開關者。
- 二、臺電電桿有變壓器者。
- 三、臺電電桿有熔絲鍊者。
- 四、影響臺電維修操作線路者。
- 五、無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者。
- 六、影響生態或農作物生長者。
- 七、路燈設置過於密集者致與本辦法第九條抵觸者。
- 八、私有土地、封閉性社區道路、社區中庭、宅院、防火巷、私有車道及私闢且非無償供公眾使用之道路等。

已設置之路燈如有前項之情況,仍應視使用現況及財源狀況酌予逐年廢除或遷移。

第十二條

下列情形得予以拆除或遷移路燈：

- 一、既有路燈已無照明之需者。
- 二、設置位置確有危及住家出入交通及公共安全者。
- 三、道路上私設、私接或燈距過近之光源重疊者。
- 四、裝設後發現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

前項各款,可依現況及實際需求,經本所審核後,再由建設課予以逕行執行拆除或遷移,該地點並停止接受路燈裝設之申請。

第十三條

路燈故障維修養護責由本所建設課路燈維修人員巡迴維修。如有發

現路燈故障，可由發現者親自或電話逕向本所服務臺或各村辦公處提出申請。申請者應告知姓名、電話、故障詳細地點（村名、路名等）及故障情形（如不亮、閃爍、線路被盜、線路導電體裸露有漏電危險、燈具腐朽或鬆脫掉落危險、路燈桿被撞有傾倒或阻礙交通危險等）等。服務臺或村辦公處將資料彙整後逕送本所建設課或路燈維修人員，以便派員維修養護。

第十四條

路燈維修人員巡迴維修路燈時，應建立維修記錄資料，以供日後資料彙整比較時，將故障頻繁者，汰舊換新。如有發現路燈或線路漏電及安全顧忌者，應立即處理，其不屬本所維護範圍者，應即刻通知相關單位辦理。

第十五條

禁止任何單位及個人從事下列行為，違者報請相關單位處理：

- 一、擅自拆除、遷移、改裝路燈。
- 二、擅自於路燈上懸掛各種標牌、廣告、宣傳品和栓繩掛物。
- 三、擅自於路燈上架設通信線（纜）、電力線纜或安裝其它設施。
- 四、隨意接用道路照明電源。
- 五、於路燈處傾倒含有腐蝕性之物質及垃圾。
- 六、於路燈周圍堆放雜物或阻礙照明。
- 七、於路燈附近挖坑取土。
- 八、損毀或偷盜路燈。
- 九、其它損壞路燈的行為。

第十六條

路燈桿上懸掛廣告旗幟之收費及取締等相關規定由本所另行定之。

第十七條

路燈附近的路樹距帶電體之距離不得小於一公尺。對不符合要求之樹木，須由各路樹主管機關修剪或庭園樹木所有權人修剪。因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使路樹或私人所有庭園樹木危及路燈安全者，本所得先逕行修剪，於事後知會路樹主管機關或庭園樹木所有權人。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電業法及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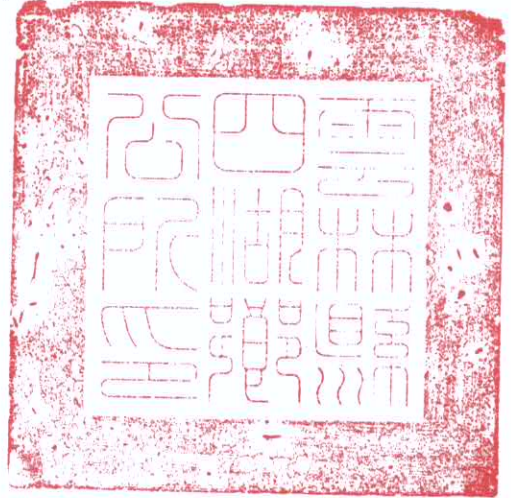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四鄉行字第1050017212號
附件：



茲訂定「雲林縣四湖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全文十條，公布之。

鄉長 蔣國瓏

裝

訂

線

雲林縣四湖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四鄉行字第1050017212號令公布

第一條 為鼓勵地方人士參與地方建設認養路燈電費、增設路燈及僱工執行養護費，讓鄉內路燈在夜間得以永續照明，維護鄉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鄉民生活品質，使地方政府有多餘經費從事地方基層建設，促進經濟繁榮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辦理認養每盞或每一路段或每一村為單位，或由認養者、認養單位自行指定。

第三條 凡公、私機關團體、社團法人公司行號或個人熱心公益者均可申請認養。

第四條 認養者將認養所需經費款項繳交公所，循預算程序辦理，並由公所出具收據，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規定列舉扣除所得稅額減免稅捐，並由公所統一繳納電費，增設路燈及僱工執行養護工作。

第五條 認養期間每次以一年為原則。

第六條 認養費用每一盞燈每年新台幣壹仟元。

第七條 辦理認養程序成立後，由公所按每盞或每一路段或每一村製作壓鑄鋁且可重複黏貼之金屬認養牌，該認養牌依認養者意願與否，記載認養者名稱，並固定於認養之路燈燈桿上，以彰顯

其義務奉獻。

第八條 公所得視情況，將認捐績優者予以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第九條 認養申請書由公所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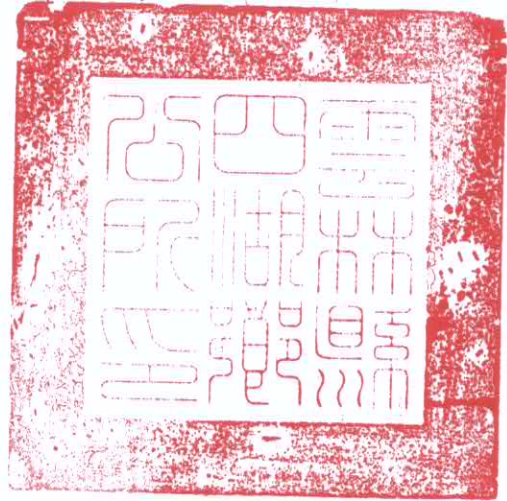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四鄉行字第1050017172號
附件：



茲訂定「雲林縣四湖鄉路燈桿附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全文十一條，公布之。

鄉長 蔣國瓏

裝

訂

線

雲林縣四湖鄉路燈桿附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四鄉行字第1050017172號令公布

第一條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妥善管理附掛於路燈桿之廣告物，維護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所管理維護之路燈，其桿件上附掛廣告物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執行單位：路燈附掛廣告物之申請、核准及收費為雲林縣四湖鄉公所建設課，其餘未依本自治條例合法申請之廣告物取締為清潔隊。

第四條 本所得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合法之公司行號，辦理路燈桿附掛廣告物之經營管理等相關事宜，其辦法由本所另行訂定之。

第五條 廣告物附掛設置地點、附掛原則如下：

- 一、 廣告物附掛設置地點為本所轄管市區道路、巷道、人行道、分隔島、槽化島；另省道及縣（鄉）道，非本所轄管，請逕向權責單位提出申請。
- 二、 廣告物附掛原則如下：
 - (1) 材質：限用布質材料。
 - (2) 規格：長不超過150公分、寬不超過60公分。
 - (3) 附掛方向：與道路平行（人行道側可允許與其垂直）。
 - (4) 框底距地面高度：至少2.5公尺。

內容：以不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為原則，本所不作實質審查廣告內容應由申請人負完全法律責任。

第六條 廣告物附掛申請資格、程序、受理單位及期限如下：

- 一、凡個人以外之機關、行號、公司、廠場、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須於附掛十日前，以申請書敘明活動內容、設置期間、設置路段、設置路燈編號、廣告物內文圖樣，向本所申請附掛。
- 二、每次附掛期限最長一年，如需展延得於期滿二週前向本所申請核准續掛。

第七條 附掛廣告物之管理：

- 一、申請單位違反自治條例規定或附掛地點影響交通安全者，本所得逕予拆除，如附掛期間有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害等相關情事，由申請單位負責賠償及法律責任，本所並得立即停止其設置並予清除，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 二、廣告物附掛期間，申請單位應派專人有效巡查管理，如有傾斜、破損、脫落等情形，應即予拆除更新並接受本所之督導。
- 三、廣告物附掛期滿後，申請單位應於期滿三日內，自行拆除完畢，並恢復附掛地點之原貌。
- 四、已核准附掛之廣告物，若逢雲林地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等，申請單位應立即自行拆除，俟颱風警報解除後，再恢復附掛廣告物。申請單位未立即拆除，而發生人身傷害或相關受損情事，概由申請單位負法律責任。
- 五、附掛廣告物應避免損壞公共設施，若不慎損壞公共設施或因

附掛不當致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本所對申請單位有求償權。

第八條 廣告物附掛收費標準如下：

- 一、承租以幅為承租單位，每月每幅廣告物應繳付費用為新臺幣一百元。並應繳交附掛廣告物費用之百分之十為保證金。
- 二、申請附掛或展延日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費；三個月以上七折優惠。並應繳交附掛廣告物費用之百分之十為保證金。
- 三、申請人應於本所通知核准5日內向本所繳納相關費用，逾期未繳納者，本所得予取消核准。
- 四、申請期滿後，申請人應於期滿三日內，自行拆除完畢，並恢復附掛地點之原貌，經本所檢查後，無息退還保證金，若逾期則沒收保證金，其廣告物依廢棄物管理法取締。

第九條 經本所核准附掛之政令宣導或公益廣告，免繳費用。

第十條 管理機關因維修路燈桿之需要，必要時得逕行拆除。廣告物申請者於路燈桿回裝後，得自行回復附掛或替換同級同桿數之路燈附掛。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